## 2005年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综述

全国海洋经济继续保持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实现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据初步核算,2005年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16 987亿元,增加值7 20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2%, 相当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4.0%。海洋三次产业结构为17:31:52。 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1 206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 232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 764亿元。

2005年各主要海洋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作为海洋支柱产业,占主要海洋产业的比重近四分之三,其中滨海旅游业位居各主要海洋产业之首。新兴海洋产业发展迅速,海洋电力业、海水综合利用业等新兴海洋产业在海洋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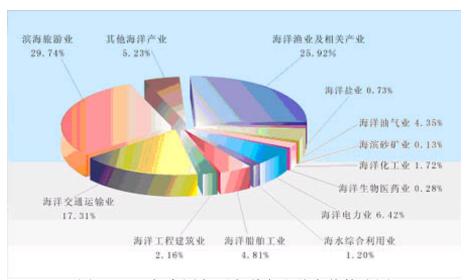


图1 2005年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构成图

2005年我国滨海旅游业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沿海地区积极开发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的国内旅游市场,提升滨海旅游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全年滨海旅游收入5 052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29.7%;增加值2 031亿元,比上年增长32.4%。全年滨海国内旅游收入3 887亿元,比上年增加1 391亿元。

2005年沿海地区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大力加强海洋水产品加工业,促进了海洋渔业及相关产业稳定发展,全年实现总产值4 402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25.9%;增加值2 011亿元,比上年增长20.0%。山东省海洋渔业及相关产业产值占全国海洋渔业及相关产业产值的26.5%,继续位居全国首位。

海洋交通运输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沿海港口吞吐能力不断增强。2005年营运收入达2 940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12.6 %,增加值1 145亿元,比上年增长5.0%,完成港口吞吐量49亿吨。全年港口新扩建泊位129个,新增吞吐能力2亿吨。截至2005年底,上海港吞吐量达到4亿吨,跃居世界第一大港。

2005年我国海洋电力业生产逐步形成规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全年总产值首次突破1 000亿元,达到1 090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6.4%,增加值606亿元,比上年增长6.7%。海洋电力生产以广东省和浙江省规模最大,两省合计超过全国海洋电力业产值的90%。

海洋船舶工业造船完工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三位,2005年海洋造船完工量首次突破1000万综合吨,海洋船舶工业总产值817亿元,增加值176亿元,比上年增长11.8%。 上海市海洋船舶工业产值占全国海洋船舶工业产值的26.9%,继续位居全国首位。

海洋油气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2005年,海洋原油产量突破3 000万吨,比上年 增长11.5%;海洋天然气产量达627 72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3%。海洋油气业总产 值739亿元,增加值467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广东省海洋油气业产值占全国海洋油 气业产值的48.7%,继续高居全国第一。

2005年海洋工程建筑业总产值367亿元,比上年增加68亿元;增加值103亿元,比 上年增长17.2%。浙江省海洋工程建筑业产值占全国海洋工程建筑业产值的41.6%,居 全国首位。

2005年海洋化工产业总产值293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1.7%;增加 值79亿元,比上年降低19.8%。天津市海洋化工业产值占全国海洋化工业产值的 38.9%, 居全国首位。

海水综合利用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05年海水综合利用业总产值204亿元, 比上年增加约28亿元,增加值113亿元。广东省海水综合利用业产值占全国海水综合利 用业产值的61.2%,居全国首位。

随着纯碱和烧碱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盐业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海盐产量稳 步增长,我国海盐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2005年海洋盐业总产值124亿元,增加 值52亿元,比上年增长22.7%。山东省海洋盐业产值占全国海洋盐业产值的66.9%,居 全国首位。

随着海洋生物制药技术的日益提高,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化进程逐渐加快。2005年 海洋生物医药业总产值48亿元,增加值17亿元,比上年增长15.6%。江苏省海洋生物医 药业产值占全国海洋生物医药业产值的37.4%,居全国首位。

国家近年来对海砂的开采实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海滨砂矿业总产值占全国主要海 洋产业总产值的比重逐渐降低。2005年我国海滨砂矿业总产值22亿元,增加值8亿元, 比上年减少6.1%。浙江省海滨砂矿业产值占全国海滨砂矿业产值的67.0%,居全国首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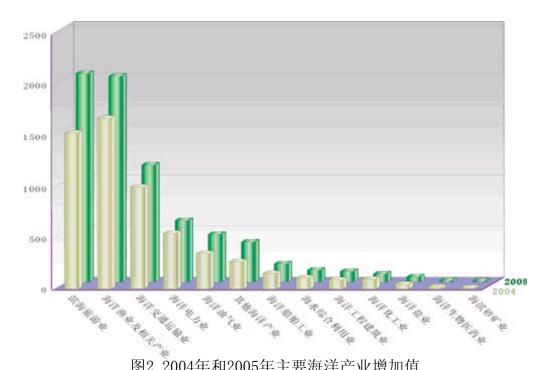


图2 2004年和2005年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

环渤海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5 510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比重 为32.4%。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三大海洋支柱产业之和占本地区主 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69.8%。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5 860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比重为34.5%。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渔业三大海洋支柱产业之和占本地 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74.3%。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3 000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比重为17.7%。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海洋电力业、海洋油气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五大海洋产业之和占本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93.9%。

2005年,沿海地区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其中河北、山东、浙江、海南、福建、辽宁6省已通过国家评估。海域法配套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全面改善,全年各级政府共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6887本,确权海域面积27.3万公顷;海上执法监察力度不断加大,全年检查各类项目12226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869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得到高度重视,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全海域共发现赤潮82次,严格执行海洋倾废制度,全年共签发海洋倾倒许可证507份,为海洋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来源:《2005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